

恋旧的习性

文/杨葵

过节在家整理书柜。这是平生一大乐事,摩挲着黄白不一的纸张,回忆着一些书的来历,以及当年的一些阅读感受。也巧,其中有一本多年前买自二手书店的《邦斯舅舅》扉页上还有原来此书主人的签字:“××1954年中秋节购于北京”。一个甲子就这样倏忽而过了。

当天下午又赴琉璃厂逛旧书店,淘到几本当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印行的“外国文艺丛书”,《鼠疫》《卢布林的魔术师》《美国短篇小说集》;还有当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印行的傅译巴尔扎克《高老头》《欧也妮葛朗台》,等等。这些书大多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上市销售,定价一律不足一元人民币。那时我正上中学,国门甫开,又是心思最活的年纪,特别迷恋外国小说,这批书带来的欢乐,至今回想还很甜蜜。

这些书当年我都买过,而且每一本都熟悉到如同与生俱来,甚至能清楚地记得每一本的定价。后来生活有几年动荡,几千册心爱的藏书丧失殆尽。好在随着出版业繁荣,这些又都是名著,自然就有更新更漂亮的版本行世,也都一一补买了。但是见到一些有点寒碜的老版本,还是忍不住买回家,插在一堆花花绿绿的新书丛林中,看到它们,心里特别踏实。

检点这份“踏实”挺有趣。这些书最初让自己大开眼界,有点开蒙识字的意味,所以记忆深刻,甚至对它们产生感情,这是一方面。穷学生没钱,买本书不易,所以每买一本都当宝贝,这情形又加深了这份情,这又是一方面。除此以外还有什么?有,恋旧的习性使然。接触这些书时,正是最好的年纪,一切皆有可能的豪情壮志一直澎湃于胸,所以这些书意味着一个时代,也是自己生命的几圈年轮,还是倾心的那几圈,当然

会迷恋。如今那么多人怀念所谓八十年代,当然有种种明显的社会发展范畴的原因;与此同时,八十年代也是这类主流话语的发言者一生中最美好的年纪,这一因素也很明显。

再往下检点还有什么?还有。前不久去一位新朋友家作客,进门即见书房整洁大方,顿生好感。仔细打量,书柜里都是七八十年代印制的文学书,好感更是爆棚。没过两天又去另一位朋友家,此人近两年名头很响,被誉为优秀人文学者,可是进他书房,倒是不小,书也极多,不过几乎全是近十年出版印制的,当即心里对这人画了个问号。

又想到前不久热映的电影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,这部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,至少在一个角度非常尊重原著,就是表现了“old money”阶层与“new money”阶层的心理相对。盖茨比的年代,随着社会经济条件,新贵富人群体诞生,社会旧有阶级秩序被冲垮,新富们用钱堆垒地位,老贵们则嗷瑟“兄弟我在英国的時候”。

这种新、旧心理之战,古今中外从未停歇,那句老话,“树矮房新画不古,此人必是内务府”,就是这场心理之战的古代中国版。

好了,回到“老书”的话题,也与此类似。这是我新近检点出来的较为深藏的心理原因。当然,就七十年代和二十一世纪的书籍差别而言,短短几十年谈不上什么新旧,也不存在什么“老书”,和人家那些明版甚至宋版书相比,都太“内务府”了。我呢,也至少三代平民百姓,与老富豪老贵边儿都沾不上。但是有趣在于,就是会有这样的心理机制在悄悄运行。这其中,多少也有对整个当代社会现状的评价,以及人生观价值观的选择在里面。■



怡
画/老树

《丽莎》

文/大策

我从小特别喜欢花花绿绿的笔记本儿。用心设计的封皮,或软或硬;泛着纸香的内页,齐齐整整;捧在手中像画,摆在柜子里像书,一本靠自己写的书,里面可以密密麻麻也可以一言不发,总之那是你可以做主的地方。隔段时间不买几本,浑身难受,总觉得生活和我彼此愧对。

身边有朋友问我缘由:买来不用,摆那儿看有意思吗?仔细想想也是,如果非要给这个习惯找个童年诱因的话,应该是二十多年前那次震惊县城的事故。

那时我八九岁,识文断字不多。当时县城CBD由四个百货商店和一个联营公司组成,事故发生在第二个百货。当地人称之为“小楼儿”。我总觉得小楼儿卖的东西更洋气。而最美好的就是文具区有蒙娜丽莎的硬皮笔记本,说起来惭愧,那是我生平见到的第一版丽莎,她静静地看着我微笑。售货员告诉我这批发很少,就几本,要买得赶紧。记得当时卖六元钱,算是很贵了,相当于现在拿一百多买个破本子,家长断然不会接受。倒是愿意给我买有香味儿的橡皮泥,至少能捏推怪物,写字不是有田字格和小楷本吗?他们的理由我无力反驳,但我狡黠地认为不急,每次路过我都执意蹲下来盯着丽莎看一会儿,过不了多久他们也许就会被感动而不安,动了给孩子买一本的念头。

可我永远猜不透剧本接下来的

一幕,好端端一个县城地标,被一把火烧了。

怎么着的火,时至今日众说纷纭。当我得知消息跑过去看的时候,记忆里有几分巴洛克风格的青白色小楼只剩下黑色的框架。路边几个售货员阿姨怔怔地发呆,有些胆大的路人进去“趁火打劫”。我呢,第三关心的是橡皮泥,远远的看不见了;第二关心的是印着戴大高帽子厨师的薯片,远远的焦糊似乎闻得见;第一关心的当然是蒙娜丽莎,她在哪儿?或者,她的灰烬在哪儿?

我断不敢踏进废墟,只能伸长脖子探望。但真的,就在那儿!已不是柜台的位置了,好像是为了逃命往门口奔跑,只剩下一个硬皮。她好像在等我,那么远,我还是能感到她的浅浅的微笑。就在那一刻,我好像突然明白了什么。

此后二十多年,我未曾见过和她一模一样的本子。我的那本没来得及拥有的蒙娜丽莎,烧成了灰。而从此我对买喜欢的本子这件事,绝不含糊。

《千与千寻》里有一段话:人生就是一列开往坟墓的列车,路途上会有很多站,很难有人可以自始至终陪着走完,当陪你的人要下车时,即使不舍,也该心存感激,然后挥手道别。

谢谢你,丽莎。再见,小楼儿。■

怀念一本书

文/刘剑波

多年前的一天,邻居信发像往常那样把一本厚厚的没有封面、从三十几页开头的小说借给我。后来我才知道这本书叫《破晓记》,李晓明和韩安庆著,作家出版社1965年出版,描写皖东山区游击队的战斗生活。我从来没看到这么好看的书,即使今天,书中的八爷爷、黑丑哥、茶姐在我脑海里依然活灵活现。现在想来,之所以好看,是因它的传奇性、武侠色彩,还有那种轻易就能打动一个少年的英雄主义。那天我信手翻开,很快就被书中汹涌的故事裹挟进去了。我变成了一只小船,在那个年代的河流中飘然而下。在那只小船上,开始我还手把竹篙,小心翼翼地选择航道,但很快我就丢开竹篙,让船信马由缰。我内心一次次体验着船撞向岬嶙怪石的快感。我记得,看到半夜时,陡然心生恐惧感,就像孩子面对一盘快吃完的美味点心生出的感觉,于是我不敢再看下去了。后来的几天,我每天都强迫自己只看一点点。有时看多了,我还埋怨自己太贪。事实上,我总是不知不觉就看得超量了。

夏日,母亲突然宣告,她一个叔叔要来看望我们。说起来有点滑稽,母亲比这个叔叔大几岁。当年他们一同从村里出去参军,算得上红小鬼。在戎马倥偬的岁月,偶尔有机会见面聚首,但解放后

就失去了联系。直到不久前母亲才获悉叔叔的音讯,原来就转业在邻县。一天我看到留着分头年岁与我相仿的少年站在家门前。他太英俊了,大眼睛,白皮肤,穿着在电影里才能见到的背带短裤,脚上的一双贼亮的皮凉鞋尤其刺目。不用说,他就是我母亲叔叔的孩子,母亲让我叫他小舅舅。

小舅舅不怎么和我搭话,和我保持着某种距离,但没几天我们就熟悉了,成了非常亲密的伙伴。很快,他准备上路回家了。我想送一贵重礼物,我把那本书塞到小舅舅手上。事实上,把书送出去时,我就麻木了。我想为什么不把弹弓或玻璃球送他,而非要送书呢?随后的几天我在懊丧中度过。后来我这样安慰自己:送给小舅舅的又不是送给别人的,就是说,我心爱的书只是挪了个地方而已,它不会丢失的,以后还有机会还能见到。到那时,要是小舅舅看够了,我可以索要回来的。这个想法解救了我,我渐渐把这件事放到一边去了,只是盼着去小舅舅家的那天早日到来。

寒假我跟母亲去小舅舅家玩。那天早上,除了我,所有的人都出去逛街了,我像小偷一样,开始翻箱倒柜起来。我相信那本书正蓬头垢面躺在哪儿,满怀焦虑迫不及待等待着我。但所有抽屉都找了,所有旮旯都寻了,我甚至爬到

高高的橱顶上,弄得灰头土脸。可没有一点它的影子。我内心越来越狂躁,就像一条疯狗来回蹦跳。如果这时小舅舅回来,我肯定会扑向他,把所有的愤怒都泼向他。但小舅舅果真回来了,我却又变得低三下四的了。我轻声细语地问他,我送你的那本书呢?他怔了怔,反问道,什么书?我说就是那本书。他不耐烦了,到底哪本书?我说就是你上次去我家我送你的那本书呀。他说到到底是哪本书?书名叫什么?我愣住了,我真的不知道那本书的书名。我说那本书里面有八爷爷,还有黑丑哥。小舅舅说你真滑稽,丢下我就走开了。那一刻我委屈极了。当初我送书给他是多么愚蠢啊。现在,书的下落永远是个谜了。那天,小舅舅把书带回家,是随手扔在家里的什么地方,还是借给同学了?如果他借给同学了,那同学后来还给他了吗?如果没有还给他,是占为己有了,还是又转手借给了另一个同学?如果小舅舅是随手扔在家里的什么地方,那么它的归宿是不是就是废品收购站?

这么想的时候,我伤心极了。离开小舅舅家的那天,我是一路号啕大哭着回来的。我对母亲说,我以后再也不到小舅舅家来了。■